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於目標公司的48%股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1) 釐定代價的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280,614港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參考(i)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14,025,403元(相當於約17,154,357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在管總建築面積約9.6百萬平方米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在考慮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本公司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得出之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4,000,000元；(ii)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及相關業務的三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的市盈率約2.35至5.10倍；及(iii)代價意味著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市盈率約1.8倍，低於上述市場範圍。

(2) 有關福建諾海的資料

由於福建諾海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48%股權(「目標股權」)，且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福建諾海持有目標股權外，福建諾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福建諾海對目標股權的初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即福建諾海對目標公司的出資額。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福建諾海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代價乃較目標股權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有溢價，代價仍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2022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為執行董事；林麗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葉阿忠先生、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